

申請111學年度學前教育階段
特殊教育鑑定安置之資料準備與親師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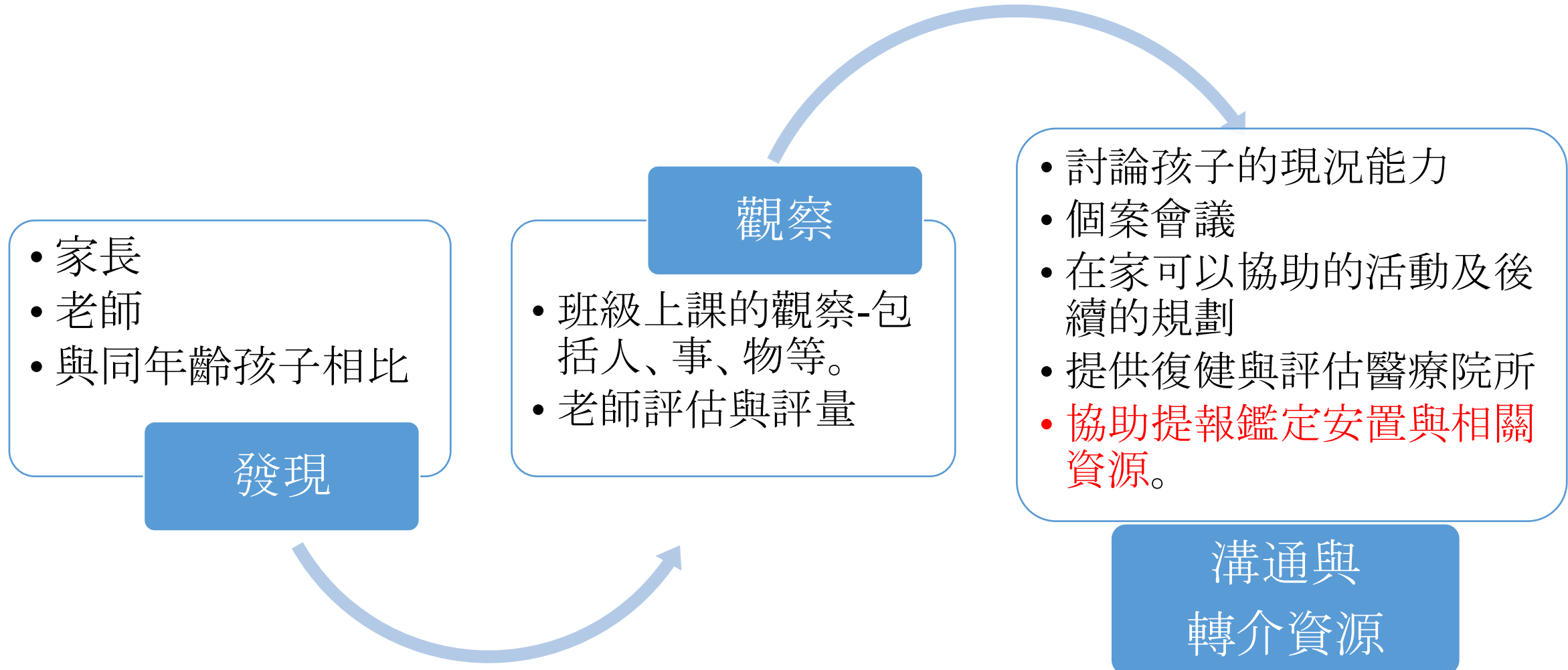
高雄市凱旋國小學前巡迴輔導班教師

王銀絲

前言

- 「發展遲緩」的定義:指未滿6歲的學齡前兒童,在認知學習、語言溝通表達、粗大動作、精細動作、心理社會發展或生活自理等方面,與一般同年齡兒童相比,有一項或是數項數據顯示發展落後或異常的現象。
- 面對孩子有發展遲緩的過程中,家長會經歷**震撼、反應、適應與認清**等4個不同階段的過程。

針對疑似生的處理方式



高雄市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各種申請類型送件資料表

申請類型 送件資料		A 新提報疑似個案	B 重新評估			C 重新安置		D 跨階段銜安置	E 停止/放棄特教服務		F 暫緩入學
		鑑定安置	確認障礙類別	巡迴輔導服務	酌減班級人數	同屬性特教班別	不同屬性特教班別	放棄特教身分	巡輔服務結案		
建議檢附資料	教育部特教通報網提報名冊	✓	✓	✓	✓	✓	✓	✓	✓	✓	✓
	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團體名冊	✓	✓	✓	✓	✓	✓	✓	✓	✓	✓
	教育需求檢核表	✓	✓	✓	△	×	✓	×	×	×	×
	學前兒童發展檢核表	✓	×	×	×	×	×	×	×	×	×
	身心障礙證明	至少繳一項	至少繳一項	至少繳一項	至少繳一項	×	至少繳一項	至少繳一項	△	×	至少繳一項
	醫院診斷證明書				×	△		×			
	綜合評估報告書				×	×		×			
	心理衡鑑報告				×	×		至少繳一項			
	魏氏智力量表	△	△	△	×	×	△	×	×	×	×
	修訂中華適應行為量表或嬰幼兒社會適應發展量表	△	△	△	×	×	△	申請智障者及非確診個案	×	×	×

高雄市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各種申請類型送件資料表

申請類型 送件資料		A 新提報疑似個案	B 重新評估			C 重新安置		D 跨階段銜安置	E 停止/放棄特教服務		F 暫緩入學
		鑑定安置	確認障礙類別	巡迴輔導服務	酌減班級人數	同屬性特教班別	不同屬性特教班別	放棄特教身分	巡輔服務結案		
聽力圖	初次申請語障或聽障無證明	申請聽障無聽障證明	申請聽障無聽障證明	×	×	申請聽障無聽障證明	申請聽障無聽障證明	×	×	×	
安置適切性評估表	×	✓	✓	✓	✓	✓	×	×	×	×	
暫緩期間教學輔導計畫	×	×	×	×	×	×	×	×	×	✓	
各項能力評估資料	×	×	×	×	×	×	×	×	×	△	
結案評估表	×	×	×	×	×	×	×	×	✓	×	
之前鑑定安置清冊	×	✓	✓	✓	✓	✓	✓	✓	✓	✓	

備註：✓須檢附；△有則附；×無須檢附。

鑑定安置原則與送件資料

- 一、**評估兒童是否有發展遲緩情形**，需參考醫療評估報告、學生現況能力及相關評估量表，確認學生於知覺、認知、動作、溝通、社會情緒或自理能力六項領域之任一領域發展是否落後同齡6個月以上，或因落後同齡4-6個月而有臨界/疑似發展遲緩之情形。
- 二、**提報自閉症時可檢附醫療或教育鑑定資料**，如：身心障礙證明或確診之醫院診斷證明書；若無則須填寫自閉症兒童行為檢核表或高功能自閉症/亞斯柏格症行為檢核表。若個案取得之醫院診斷證明書為疑似自閉症、社會溝通障礙等非確診之醫院診斷證明書，仍需填寫自閉症兒童行為檢核表或高功能自閉症/亞斯柏格症行為檢核表與修訂中華適應行為量表或嬰幼兒社會適應發展量表。
- 三、**提報聽障、語障、視障、肢障、身體病弱及腦性麻痺等感官肢體障礙者**，若有安置集中式特教班或接受不分類巡迴輔導班服務之需求，請於**送件資料中詳細描述個案各項發展表現**，並提供**醫療評估報告**，以利委員審查學生之適性安置班型。

鑑定安置原則與送件資料

※必附文件

1. 鑑定安置申請表
2.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3. 特殊需求學鑑定安置申請同意書

※以下1~4項資料至少繳一項

- 1. 醫院的診斷證明書
- 2. 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 3. 綜合評估報告書
- 4. 心理衡鑑報告

※建議有則附檢附資料:

- 可以提供佐證幼兒特殊教育需求之心評測驗、幼兒行為觀察、影片或錄音等資料。

填寫資料中要注意的事項

一、申請表內容～

(一)個案基本資料～出生日期、身分證字號、戶籍地址和居住地址

(二)學區學校與未來就讀學校志願的填寫～可以多填志願學校

(三)就讀班別的介紹～

集中式特教班、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巡迴輔導服務

填寫資料中要注意的事項-- 就讀班別的介紹～

- (三)就讀班別的介紹～

- **1.集中式特教班**

- (1)會依幼童的知覺感官動作、認知、溝通、生活自理、社會適應與情緒等發展領域及特殊需求設計課程目標與活動。
- (2)會有個別、小組與融合課程安排。

- **2.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 (1)直接服務-入班觀察、協同教學與直接教學等。
- (2)間接服務或合作諮詢--園所諮詢服務、教師諮詢服務與家長諮詢服務
- *視學生特質、學習能力及特殊需求安排上課方式與調整課程。

- **3.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無安置特殊教育班型需求者,有特殊需求服務者。

填寫資料中要注意的事項

- (四)特殊需求的需求的選擇～
 - 輔具、教助、專業團隊及酌減班級人數(酌減行為描述及提供相關資料-輔導紀錄或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個案會議記錄、醫療診斷證明或身心障礙證明)
 - (五)現況能力的描述～老師與家長對孩子能力描述的狀況
 - 二、網路下載之申請表簽名～要看清楚申請表內容後簽名
 - 三、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需求申請鑑定安置同意書的簽名
 - 四、安置適切性評估表～在重新評估與重新安置時家長和老師都要填寫及簽名。
- ※申請表與同意書簽名者要相同;與申請人的關係(請擇一圈選):監護人 法定代理人

鑑定安置結果

初步評估鑑定安置

接受～接受初步評估結果與提報內容相符。
不接受～初步結果與提報資料不相符～將會進鑑定安置會議討論。

進鑑定安置會議注意事項

- 1.請學校代表及學生家長依「鑑定安置會議時程表」提前10分鐘前往指定地點參加會議，以利於會議時摘要說明學生狀況。
- 2.如家長不克出席，請出席人員攜帶鑑定安置會議通知暨委託書，於會議簽到時繳交。

接收結果及通知家長 鑑定安置結果

- 1.由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以掛號郵寄方式送達學生通訊地。
- 2.學生家長對於本場次鑑定、安置有爭議時，請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之規定，於收到本場次特殊教育鑑定安置結果通知書之次日起20日內(含假日)向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提出申訴，未提出申訴者，視同接受本次鑑定安置結果。

Q&A

參考資料來源:高雄市學前親職手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編製)

Q1.我的孩子反應有點慢、學習能力弱，是否表示他有障礙？哪裡可以幫忙評估？

- 每個孩子都有自己的學習特質，反應慢並不代表一定有障礙；對每位孩子來說，家長能關注孩子的學習反應，就能及早給予孩子所需的支持或協助。家長要如何了解孩子的學習狀況呢？
- 1.多和幼兒園老師討論，或是請老師進一步評估觀察。
- 2.藉由醫院的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或「心智科」、「復健科」、「小兒神經科」或「身心障礙科」等做相關鑑定。（請參閱鑑定安置醫院名冊）
- 3.評估內容仍需視孩子的情況而定，因此，最好能多諮詢班級老師，或請老師建議可以尋求的相關資源。

Q2. 老師建議我的孩子要接受「特教服務」，什麼是「特教服務」？要如何申請呢？

- 特殊教育法第一條明文指出，為使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之國民，都有接受適性教育之權利，充分發展身心潛能，培養健全人格，增進服務社會能力，所規劃、執行之教育作為，稱之為特殊教育。目前高雄市學前特殊教育，辦理方式如下：1.集中式特教班、2.普通班接受巡迴輔導班、3.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 除以上特教班別外，本市特教資源中心亦提供其它特教資源，如輔具、專業團隊、教師助理員等申請服務，其中專業團隊採間接服務的形式，內容包括物理、職能、語言、心理及社工等項目。

Q3. 老師通知去參加「鑑定安置會議」，家長一定要去嗎？

- 「鑑定安置會議」是討論您孩子的特殊服務資格，以及決定一個適合的學習環境。在這會議中，家長可以**和委員們討論孩子的狀況與適合的學習環境**，和委員**當面做充份的表達與溝通**，**可以為孩子做最適性的安排**。家長提供的意見非常寶貴，能協助委員做有利於孩子的最佳決定，若您不方便出席，建議能與學校老師先進行溝通，由學校老師參與會議時能代為轉達您的意見。

Q4.孩子經過鑑定安置，但是經一段時間後，如果對目前安置環境不適應，是否可以申請重新安置，該如何提出申請？

- 如果您認為目前的安置環境不適合您的孩子，您可以先跟學校討論，由學校老師準備相關的資料說明孩子在目前安置環境不適應的情況，由學校老師向教育局提出重新安置的申請，也建議您參與「鑑定安置會議」，與委員當面做充份的溝通。

Q5 如果我的孩子要轉換到高雄市的其他幼兒園，可以繼續接受特教服務嗎？要怎麼辦理？

- 如果您的孩子通過教育局鑑定安置並接受特教服務，當轉學到高雄市的其他學校，依就讀不同班級類型會有所不同，例如：私立幼兒園可互轉私立幼兒園可繼續接受特教服務，但若轉學到不同的班級類型，仍需要通過教育局鑑定安置的申請；
- 1. 私立幼兒園轉公立幼兒園及集中式特教班轉集中式特教班皆需要提報重新安置。
- 2. 若是轉學至其他縣市的學校，建議先確認要轉入的學校是否有提供適合孩子的特教服務，確定要轉入的學校後，需由要轉入學校發公文至高雄市教育局，再由高雄市教育局發文到轉入的學校或其他縣市的教育局，讓您的孩子繼續接受特殊教育。

結語

- 提供孩子們一個適性與學習的教育環境，
讓我們一起努力和加油~~~



•感謝大家聆聽
，敬請指教!!